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库存产品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纤维板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之一，其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1.70%，纤维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开展纤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纤维板的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